

古物古蹟辦事處
就在九龍公園設立中國歷史文化推廣活動中心
文物影響評估提出的意見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就「在九龍公園設立中國歷史文化推廣活動中心」，審議相關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現提出意見如下：

- (a) 古蹟辦得悉，位於項目範圍內一個已評級構築物，即前威菲路軍營第58座(一級歷史建築)，將透過適當措施改建，設置中國歷史文化推廣活動中心的接待處和主要的多用途室／課室。從文物保育角度而言，這些建議可以接受；
- (b) 整個九龍公園／前威菲路軍營的文物價值及在其內發現的文物項目必須予以尊重和保存，並通過若干形式的連繫(例如實體連繫、視覺上的連繫，或通過活動、演繹、氛圍等)加以優化；
- (c) 前威菲路軍營第58座(第58座)不可繼續作軍營建築物用途，新用途必須與項目用地或附近環境(例如康樂及文化相關用途)相配合；
- (d) 必須保留第58座及九龍公園其他舊軍營建築物的低層(兩層高)設計，以及九龍公園廣植林木的環境，所有新建的附屬建築物必須較第58座矮，而且體積相若，並須盡量避免干擾九龍公園現有的樹木，尤其是古樹名木；
- (e) 第58座內應預留公眾可達之區域作詮釋之用，以向公眾解釋和推廣建築物及用地的文化價值。第58座內的不同範圍(包括開放式外廊和日後用作接待處的範圍)，應預留作詮釋之用，讓公眾容易到達；
- (f) 文物影響評估所列出第58座重要的建築特色元素，日後活化再利用時應盡量保留及修復，例如建築物體積外形、立面、屋頂、煙囪、鑄鐵通風隔柵、木地板等；

附件 B

- (g) 對於無可避免受改建工程影響的地方，應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例如新玻璃欄杆、樓梯、斜道、平屋頂的防墮系統，以及門窗)，在結構鞏固工程、對建築特色元素的干擾，以及視覺影響均減至最少；
- (h) 必須制訂保養方案及保養和營運手冊，以確保建築物狀況保持良好和在營運期間被妥善使用，讓活化再利用的第58座及九龍公園的物業管理和營運團隊了解第58座及用地的文化價值；
- (i) 必須把所有研究、勘查結果及樣板結果妥善存檔，並妥善記錄建築物日後用作新用途後的維修工程；以及
- (j) 必須在進行改建工程前後進行測繪和攝影測量，以妥善記錄歷史建築的狀況，並向古蹟辦提交一套有關記錄以作記錄和供日後作其他用途，例如研究、展覽及教育活動。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三年六月

檔號：AMO 82-1/28